**合作意向書**

 臺北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擬合作申請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案），雙方簽署本合作意向書：

1. **計畫名稱：**     （以下簡稱本計畫）
2. **預定執行期間**

本計畫預定執行期間自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期限與效力**
2. 本合作意向書之有效期間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本計畫申請案通過（請填入應通過之審查程序名稱）止；本計畫申請案如未於     年     月     日（以下簡稱審查截止日）前通過（請填入應通過之審查程序名稱），本合作意向書應於審查截止日屆至時自動終止。
3. 甲乙雙方在此確認本合作意向書之約定，僅是表達雙方之合作意向，並不具法律拘束力。
4. **雙方法律關係**

甲乙雙方不因本合作意向書而構成任何代理、合資、合夥或任何合作關係。

1. **保密**
2. 甲乙雙方同意自他方取得之商業機密資料、專門知識與專業技術均屬機密（以下簡稱機密資料），除本合作意向書另有約定外，不得揭露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惟如機密資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本條之約定：
3. 於本合作意向書生效時，已為收受方所知悉，且其知悉時未負有任何保密義務者；
4. 於本合作意向書生效時或生效後，已成為公開資料，且其公開非因可歸責於收受方之事由所致者；
5. 收受方自第三人處取得或知悉該機密資訊，且該第三人未負有保密義務者；
6. 有事實證明收受方未使用揭露方之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出相同資料者；
7. 因法令、法院之裁判或政府機關命令而必須揭露者，但此時收受方應於揭露前先行通知揭露方該裁判或命令之內容；
8. 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揭露者。
9. 甲乙雙方自他方取得之機密資料，其智慧財產權仍歸屬機密資料提供之一方所有。
10. 本合作意向書期間屆滿或終止後，收受方應依揭露方之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資料，且不得留存任何形式之備份。
11. 如甲乙雙方另行簽訂保密合約，雙方並應共同遵守保密合約之約定。
12. **個人資料保護法**
13. 雙方為履行本協議書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14. 雙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15. **爭議解決**

本合作意向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之法律；因本合作意向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合約份數**

本合作意向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下接簽署頁----------------------------------------------------

**簽　署　頁**

**立書人**

**甲方：臺北醫學大學**

簽約代表人：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計畫主持人：

**乙方：**

簽約代表人：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